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776號

債 權 人 陳柏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廣糧即寵愛貓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LINE截圖 “ 貓大仙為債務人蔡廣糧即寵愛貓舍 ” 之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